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81號

原告 許碧惠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如本院一一二年度司促字第一四一六六號支付命令所示之不當得利債權，超過「新臺幣陸拾陸萬貳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之部分，其請求權為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伊無權占有國有之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30平方公尺，於民國93年10月至112年8月間受有不當得利共新臺幣（下同）193萬6575元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14166號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伊如數給付上開不當得利本息。惟被告所主張之不當得利，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爰提起確認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如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166號支付命令所示之不當得利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以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磚造二層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無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30平方公尺，伊依系爭土地之申報地價之年息5%請求93年10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之不當得利共193萬6575元，並無不合。系爭支付命

01 令所載之不當得利債權應適用15年之消滅時效，伊曾以112
02 年6月17日律師函請求原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原
03 告於112年6月19日收受該律師函，往前推算15年未罹於時
04 效，故未有債權不存在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查系爭支付命令記載：原告應向被告給付193萬6575元，及
08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而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記
10 載之原因事實略以：原告以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磚
11 造二層樓房屋（即系爭房屋）無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30平方
12 公尺，被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原告給付93年10月1日
13 至112年8月31日之不當得利共193萬6575元等語（本院卷第6
14 3、81至83頁）。兩造就該不當得利債權之存否既有爭議，
15 原告認為其法律上地位不安定，且此種不安定能以確認判決
16 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具有確認利益，與民事訴訟法
17 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

18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9 益，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
20 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
21 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第181條定有
22 明文。次按城市地方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
23 地申報總價年息10%為限，土地法第97條第1項、第105條定
24 有明文。而土地申報總價額之基準，依土地法施行法第25
25 條、土地法第148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等規定，係以土
26 地所有權人依法所申報之地價為其法定地價，如土地所有權
27 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則以公告地價之80%為其申報
28 地價。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而基
29 地租金之數額，除以基地申報地價為基礎外，尚須斟酌基地
30 之位置，工商業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
31 所受利益等項，並與鄰地租金相比較，以為決定，並非必達

01 申報總地價年息10%最高額（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695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以系爭房屋無權占用系爭土地面
03 積30平方公尺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土地建物查
04 詢資料、土地使用現況略圖、現場照片附卷可稽（本院卷第
05 51至56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7頁），堪予認
06 定。被告依系爭土地之申報地價之年息5%請求93年10月1日
07 至112年8月31日之不當得利共193萬6575元，有國有土地使
08 用補償金歸檔計算表（占建類）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7
09 頁），原告亦未爭執該申報地價之金額（本院卷第77頁），
10 參以系爭房屋位在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之巷道內，位在基隆
11 河邊，鄰近麥帥二橋，附近有公車、公園、商店，有GOOGLE
12 地圖可佐（本院卷第79頁），應認被告主張以申報地價之年
13 息5%計算不當得利，尚屬妥適。

14 (三)不當得利之消滅時效：

15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16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7 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
18 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
19 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25條、第126
20 條、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前段定有明文。無法律上之原
21 因而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時，如該他人返
22 還利益請求權已逾租金短期消滅時效之期間，對於相當於已
23 罹消滅時效之租金之利益，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
24 還（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意旨、65年度第5
25 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二)參照）。而無權占有他人之物所獲得
26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係因占有使用之事實行為所發生之
27 法定之債，受益人因占有使用而每日持續不斷地獲取利益，
28 此不當得利應屬基於不當得利此一定法律關係，因1年以下
29 時間經過而依序發生之定期給付債權，自應適用5年之短期
30 時效。

31 2.又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

01 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
02 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因聲請發支付命令
03 而中斷者，若撤回聲請，或受駁回之裁判，或支付命令失其
04 效力時，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3款、第2項
05 第1款、第130條、第132條亦有明定。查被告曾以112年6月1
06 7日律師函請求原告給付93年10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相當於
07 租金之不當得利，原告於112年6月19日收受該律師函，被告
08 復於112年9月28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系爭支付
09 命令，原告於112年10月6日收受該支付命令未提出異議，該
10 支付命令業已確定，有上開律師函及收件回執、系爭支付命
11 令、送達回證、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9至63、81
12 至89頁），據此，被告向原告於112年6月19日請求後於6個
13 月內即112年9月28日聲請發支付命令，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
14 第1款規定與起訴有同一效力，則依民法第130條規定，時效
15 因被告於112年6月19日之請求而中斷，此前5年以內（即107
16 年6月19日以後）之不當得利，均未罹於時效，債權及請求
17 權均存在；至於此前超過5年之部分（即107年6月18日以前），
18 即罹於時效，請求權消滅，但債權仍然存在。爰計算
19 未罹於時效部分之不當得利金額為66萬2700元（詳如附
20 表）。

21 (四)遲延利息、程序費用：

22 1.上開未罹於時效部分之不當得利金額，屬於無確定期限之給
23 付，系爭支付命令記載：原告應自該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
24 2年10月7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6 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相符。

27 2.又系爭支付命令命原告給付督促命令費用500元，核與民事
28 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相符。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如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
30 不當得利債權，超過「66萬2700元，及自112年10月7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500

01 元」之部分，請求權為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2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04 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爰毋庸再予一一審酌
05 ，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1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2 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林家鉉

15 附表

16

編號	占用期間	月份數	申報地價	申報地價 年 份	占用 面積	年息	每月 金額	不當得利 金 額
1	107年6月 19日-30日	12/30	82,442	107年1月	30	0.05	10,305	4,122
2	107年7月- 108年12月	18	82,442	107年1月	30	0.05	10,305	185,490
3	109年1月- 110年12月	24	84,738	109年1月	30	0.05	10,592	254,208
4	111年1月- 112年8月	20	87,557	111年1月	30	0.05	10,944	218,880
總和								662,700